民办高校贫困生首次纳入国家奖学金资助范围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2/2021_2022__E6_B0_91_E 5 8A 9E E9 AB 98 E6 c65 272278.htm 9月30号,省教育厅公 布我省高校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管理 暂行办法,首次将独立学院贫困生纳入资助范围。 其中,国 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,要求学生成绩优异,社 会实践、创新能力等方面特别突出,奖励标准为每人每 年8000元;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贫困生 , 资助面约占高校在校生的3%, 每生每年5000元; 国家助学 金用于资助贫困生,资助面约占高校在校生总数的20%,每 生每年10003000元。 民办高校(含独立学院)学生也首次纳 入以上三项奖、助学金的资助范围,但要求这些民办学校必 须办学行为规范、毕业生一次性就业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以 上。 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, 是视学生在校表现评定 ,大一新生不能评;大一新生可申请国家助学金。 同一学年 内,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贫困生,可同时申 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,但不能同时申请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 家励志奖学金。 据了解,今秋我省高校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 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共需资金约5.56亿元,共约资助22.9万 人。 此外,我省中职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昨也公布,该助 学金资助一、二年级的中职生,包括所有农村户籍的中职生 、县镇非农户口中职生,以及城市家庭贫困生,资助标准为 每生每年1500元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 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